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红宇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彭丹	联系电话：13823213707		
保荐代表人姓名：魏赛	联系电话：13902484544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魏赛、彭丹、王刚、姚维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7 年半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7 年 9 月 5 日——2017 年 9 月 8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①现场核查公司三会资料、查阅相关公告信息； ②现场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和管理场所。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①现场核查、复制公司部门设置、内审部工作资料及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等资料； ②对内审负责人进行访谈。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①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有关文件进行查阅、复制，并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比对； ②对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 ③登录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查询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①查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①查阅、复制公司历次募集资金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会议资料、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鉴定报告等相关文件； ②查阅公司有关账务情况及凭证、合同等文件。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①现场查看公司生产情况； ②收集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并进行核对分析； 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业绩情况进行访谈。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是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①查阅、复制公司及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资料，核查承诺的履行情况； ②与出企业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访谈。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①查阅、复制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及分红原始凭证； ②收集公司下游行业信息，分析行业发展趋势。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是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本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承继红宇新材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通过事后审阅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六）业绩情况 1、“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情况说明 根据《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净利润为-151.52 万元，2016 年同期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081.13 万元，红宇新材 2017 年 1-6 月业绩存在同比下降的情况。 2、“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情况说明 红宇新材 2017 年 1-6 月业绩下降的原因包括： （1）2008 年金融危机及其后的欧债危机以来，受全球经济疲软、出口受限、内需不振的影响，我国火电、钢铁、有色、石化等传统行业面临订单不足的暂时性困境，进入去产能、去库存、降成本周期，且普遍资金周转困难。暂时性的需求不足与资金链压力，倒逼下游行业延长供应商账期或被迫采购低端耐磨材料，导致耐磨材料行业竞争趋于激烈。 （2）公司从整体上控制销售规模以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风险，且未参与低端市场竞争，在宏观经济未显著改善的背景下，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业绩未全部释放、子公司利润减少；同时公司的 PIP（可控离子渗入）业务尚处于投入阶段，未能贡献较大的业务收入和利润，导致收入、利润同比下降。 3、对“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的说明			

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疲软影响，近年来火力发电、水泥、氧化铝、铁矿石等公司主要下游行业持续低迷，公司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业绩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保荐代表人：_____

彭 丹 魏 赛

2017 年 9 月 12 日